

# 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社会保险中心

乙方：湛河区金鹏印刷厂

甲方因工作需要，现需要印制一批宣传折页。按照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择优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在信任、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 一、数量和价格：

名 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折页	5000 张	0.33	1650.00
工伤保险政策宣传折页	5000 张	0.33	1650.00
失业保险政策宣传折页	5000 张	0.33	1650.00
			4950.00

## 二、印制质量要求：

以上所有印制物品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、份数和要求制作，确保准确无误，按时完成。

## 三、交货方式：

乙方有义务负责将所印物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（仅限市区内）。

## 四、结算方式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甲方根据乙方交付材料的实际数量，按照合同价格进行结账，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货，由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方可开具发票，交甲方审核入账。

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并在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 
市濠河区社会服务中心  
(盖章)  
甲方代表：张博

乙方：  
金鹏印务  
(盖章)  
乙方代表：李学红

2015年4月28日